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公開招股

股票代號： 1710

招股概覽

我們於1983年創立，為專門定制工業電子零件及產品製造及銷售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總部位於香港及生產設施設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根據益普索報告，按2016年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的銷售值計算，我們於北美及歐洲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為0.07%及0.25%。

作為工業電子零件及產品的原始設備製造商，我們向客戶提供全面性服務，由採購原材料、製造到交付產品。於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我們亦為客戶提供技術諮詢及工程解決方案。我們的原始設備製造商產品包括：(i)機電產品（屬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所指的醫療設備、可再生能源設備、家居保安解決方案及濾水系統類別）；(ii)開關電源；及(iii)智能充電器，其一般應用於各種工業電子設備，如(a)可再生能源設施；(b)通訊設備；(c)商業貨運設備；(d)醫療設備；及(e)保安系統。我們的原始設備製造商產品乃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製造，並結合客戶最終產品或作為客戶自有品牌下單獨銷售的產品。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分類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止五個月		止五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機電產品	260,711	50.4	306,281	46.6	257,708	34.6	122,167	37.3	110,030	37.0
開關電源	169,024	32.7	163,082	24.8	138,520	18.6	61,347	18.7	58,727	19.8
智能充電器	83,048	16.0	178,746	27.2	336,601	45.2	137,822	42.1	127,215	42.8
其他 ⁽¹⁾	4,696	0.9	9,505	1.4	12,070	1.6	6,372	1.9	1,343	0.4
合計	<u>517,479</u>	<u>100.0</u>	<u>657,614</u>	<u>100.0</u>	<u>744,899</u>	<u>100.0</u>	<u>327,708</u>	<u>100.0</u>	<u>297,315</u>	<u>100.0</u>

註：招股概覽錄自上市招股書。



招股資料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250,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25,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72 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其他費用	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每手股數	4,000 股
保薦人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有關招股公告及章程, 請參考香港聯交所網頁內“上市及上市本行事宜”一欄: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1113/LTN20171113016_C.pdf

招股時間表

申請認購截止時間:	2017 年 11 月 15 日, 週三, 下午 3 時正
扣款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週四
結果公佈及退款日期:	2017 年 11 月 22 日, 週三
預期上市日期:	2017 年 11 月 23 日, 週四

融資方法

本次新股認購不設融資



新股認購手續費

非貸款: \$50

貸款: \$50 + 貸款利息

* 如新股認購申請不成功，已繳付的手續費將不獲退還

客戶必須於申請認購截止當天下午三時正或之前（以本本行網頁上公佈之截止日期為準）在其證券帳戶內存入足夠的金額（非貸款申請 – **全額**），（貸款申請 – **保證金金額**），方可取得認購資格。

所分配之貸款金額以客戶申請時間的先後決定，滿額即截止貸款。貸款利率只作參考，如有所更改，將不作另行通知。

如若客戶 **逾時** 存入款項或存入之款項 **金額不足**，則本本行有權取消該客戶的認購申請。

申請結果公佈

申請結果將於公佈日約下午二時透過中信建投交易系統公佈，客戶亦可在當天日結單內查閱。

免責條款：

本材料是根據招股章程發出人的文件內容，並非中信建投(國際)証券有限本行的推薦意見。

關於有意申請的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正在進行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要約的詳細資料聲明。

關於本材料並不構成請任何人作出取得、購買或認購正在進行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作出取得、購買或認購正在進行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的邀請。

有關任何人如未有填妥連同招股章程一併發出的正式申購表格，或未有完成就招股章程而發出的申購程序，便不得申購材料中所述的股份或債權證，而該等申請亦不會獲得接納的聲明。